

#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原告訴訟代理人

使用手冊

版次：1040929

司法院資訊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

##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司法院公告	2
參、	誰可以申請？	3
肆、	如何申請使用？	3
	一、律師：透過「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登入	3
	二、會計師：透過「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登入	6
伍、	如何登入系統？	8
	一、律師	8
	二、會計師	9
	三、登入系統錯誤，系統會寄送 MAIL 通知。	9
	四、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10
陸、	如何遞起訴狀？(獨立案號)	11
柒、	如何遞上訴狀？(起訴狀之後續訴狀遞交)	31
捌、	如何遞抗告狀？(起訴狀之後續訴狀遞交)	31
玖、	線上起訴之案件，聲請為委任訴訟代理人	38
壹拾、	線上起訴之案件，聲請解除委任	38
壹拾壹、	法院同意之參加人，其訴代可查得該案	38
壹拾貳、	法院分案等案件更新	40
壹拾參、	他造遞狀，收受送達通知	42
壹拾肆、	事務所管理者	43
	一、如何申請權限	43
	二、如何登入系統？	44
	三、事務所管理者如何查詢所屬律師案件	45
壹拾伍、	MAIL 格式內容	47
壹拾陸、	MD5 工具	50
壹拾柒、	電子筆錄調閱	51

## 壹、前言

一、本手冊下載位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

二、遞狀平台：<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

三、司法院聯絡窗口：

楊玲芬(02)23618577#400，[lingfen@judicial.gov.tw](mailto:lingfen@judicial.gov.tw)

莊一桂(02)23618577#293，[jig@judicial.gov.tw](mailto:jig@judicial.gov.tw)

林怡欣(02)23618577#403，[albalin@judicial.gov.tw](mailto:albalin@judicial.gov.tw)

四、本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區分大小寫。(以下同)

## 貳、司法院公告

### 可適用訴訟事件類型

主旨：公告本院「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下稱本平台）服務。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行政訴論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6條但書及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提供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書狀傳送服務，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 二、前述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書狀之範圍如下：因國稅（包括關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地方稅（包括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等）核定稅捐處分或其相關裁罰處分，以稅務機關為被告之第一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不含逕提訴願之行政訴訟事件）之起訴狀、上訴或抗告狀及其相關書狀。但有關前揭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狀，或依法令規定應由非使用本平台之訴訟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
- 三、本平台適用對象限於訴訟當事人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稅務機關；系統登入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以供辨識、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

圖1.

## 參、誰可以申請？

### 行政訴訟法§49

第 49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圖2.

## 肆、如何申請使用？

### 一、律師：透過「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登入

以下為正式提申請。

- 「司法院」首頁，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 「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首頁，網址：  
<http://portal.ezlawyer.com.tw>



圖3. 「司法院」首頁



圖4. 「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首頁

- 「立即註冊」後，下載列印寄至司法院
- 按「確定」(如已申請電子筆錄調閱，即可使用，毋庸重覆申請)
- 填妥個人資料後送出，並按說明內容寄出紙本申請表送司法院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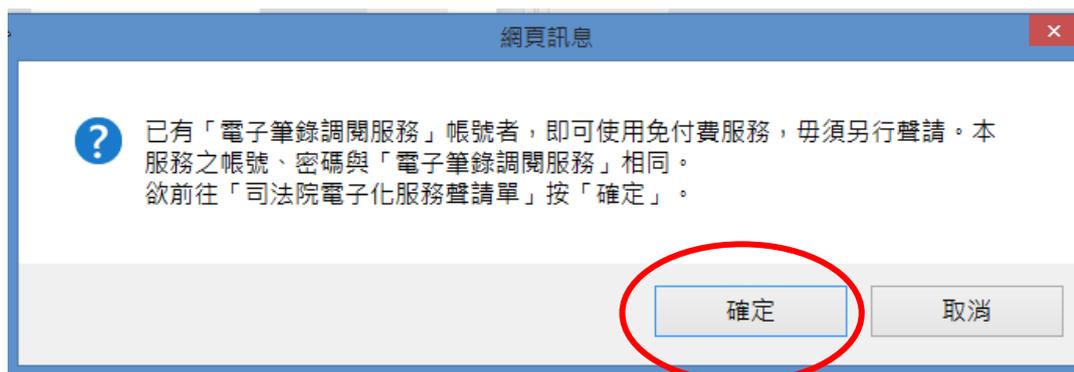


圖5.

司法院電子化服務申請單			
聲請服務	律師單一登入服務（免費）		
聲請人身分別	律師 <input type="text"/>		
聲請日期	1040816		
*網站登入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查號是否有人使用"/>	
*網站登入密碼	<input type="text"/>	長度最少6碼且需英數字混合，最大10碼	
*聲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一人限申請一個帳號）		
*聲請人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性 <input type="radio"/> 女性		
*聲請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聲請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0611218	
*聲請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聲請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非必填）
*聲請人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聲請人傳真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非必填）	
填表說明	1. 此申請單，可於 <a href="http://portal.ezlawyer.com.tw/">http://portal.ezlawyer.com.tw/</a> 點選「申請」，可做網路登載，並請於登載完成後再列印此申請單。（為節省您的時間，請多加利用網站加入會員帳號） 2. 已有「電子筆錄調閱服務」帳號者，即可使用免付費服務，毋須另行申請。本服務之帳號、密碼與「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相同。 3. 填妥本表後，請郵寄至司法院資訊處收（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請於寄出申請單時，一併檢附以下項目：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律師證書影本或律師證影本。 (3)聲請人於書面簽名及蓋章。 4. 審核作業約3日，將核發帳號、密碼等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聲請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填完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重填"/>

圖6.

## 二、會計師：透過「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登入

以下為正式提申請。

-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首頁

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

- 「立即註冊」後，下載列印寄至司法院
- 如已申請電子筆錄調閱，該帳號核可後，經即可使用，毋庸重覆申請。
- 填妥個人資料後送出，並按說明內容寄出紙本申請表送司法院審核。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帳 號：

密 碼：

[登入](#) [立即註冊](#)

**最新消息**

104/07/20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正式啟用，[請按此](#)。

104/07/20 [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事務所之管理者帳號申請表](#)，請按此。請填妥本表且用印，檢附管理者執業證書影本等證明文件，以公文函送司法院資訊處（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如有任何建議，請點選【[問題反映](#)】通知我們，歡迎多加使用！

聯絡窗口：司法院資訊處 楊玲芬 (02)23618577轉400  
林怡欣 (02)23618577轉403  
莊一桂 (02)23618577轉293

新手上路：[原告訴代遞狀操作說明](#)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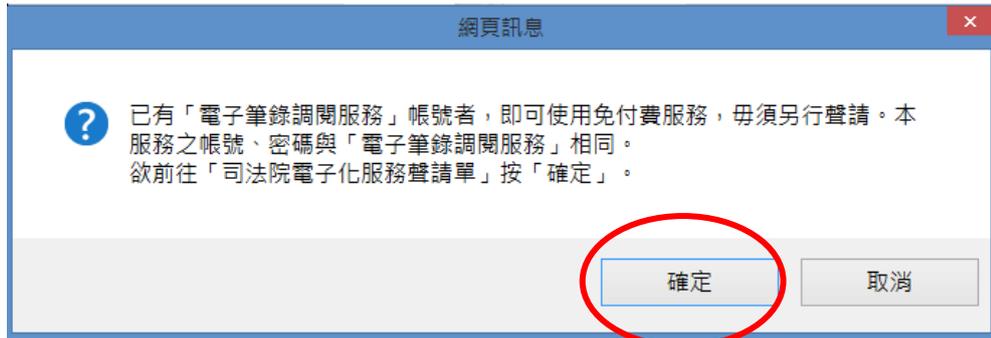


圖8.

司法院電子化服務申請單			
申請服務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免費）		
申請人身分別	<input type="radio"/> 專利師、專利代理人 <input type="radio"/> 會計師		
申請日期	1040817		
*網站登入帳號	<input type="text"/>	檢查號是否有人使用	
*網站登入密碼	<input type="text"/>	長度最少6碼且需英數字混合，最大10碼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一人限申請一個帳號)	
*申請人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性 <input type="radio"/> 女性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0611218	
*申請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非必填)
*申請人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傳真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非必填)	
填表說明	1. 此申請單，可於 <a href="http://portal.ezlawyer.com.tw/">http://portal.ezlawyer.com.tw/</a> 點選「申請」，可做網路登載，並請於登載完成後再列印此申請單。（為節省您的時間，請多加利用網站加入會員帳號） 2. 已有「電子筆錄調閱服務」帳號者，即可使用免付費服務，毋須另行申請。本服務之帳號、密碼與「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相同。 3. 填妥本表後，請郵寄至司法院資訊處收（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請於寄出申請單時，一併檢附以下項目：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證書影本。 (3)申請人於書面簽名及蓋章。 4. 審核作業約3日，將核發帳號、密碼等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填完送出		清除重填

圖9.

## 伍、如何登入系統？

本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區分大小寫。(以下同)

### 一、律師

登入律師單一登入

<http://portal.ezlawyer.com.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judicial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teal header with the judicial scale icon and the text "司法院 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 Below the header is a light gray login box containing two input fields for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Underneath the fields are three buttons: "會員登入" (Member Login), "立即註冊" (Register Now), and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Below the login box, there is a notice: "已有「電子筆錄調閱服務」帳號者，即可使用免付費服務，毋須另行聲請。本服務之帳號、密碼與「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相同。" At the bottom,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客服專線 02-27841057 E-mail: [cb@judicial.gov.tw](mailto:cb@judicial.gov.tw) 周一至周五：9:00-18:00".

圖10.



圖11.

## 二、會計師

登入線上起訴

<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



圖12.

## 三、登入系統錯誤，系統會寄送 MAIL 通知。

如非您所登入，建議立即修正安全強度之密碼。

建議將密碼的字元數增至 10 個字元，含英數及特殊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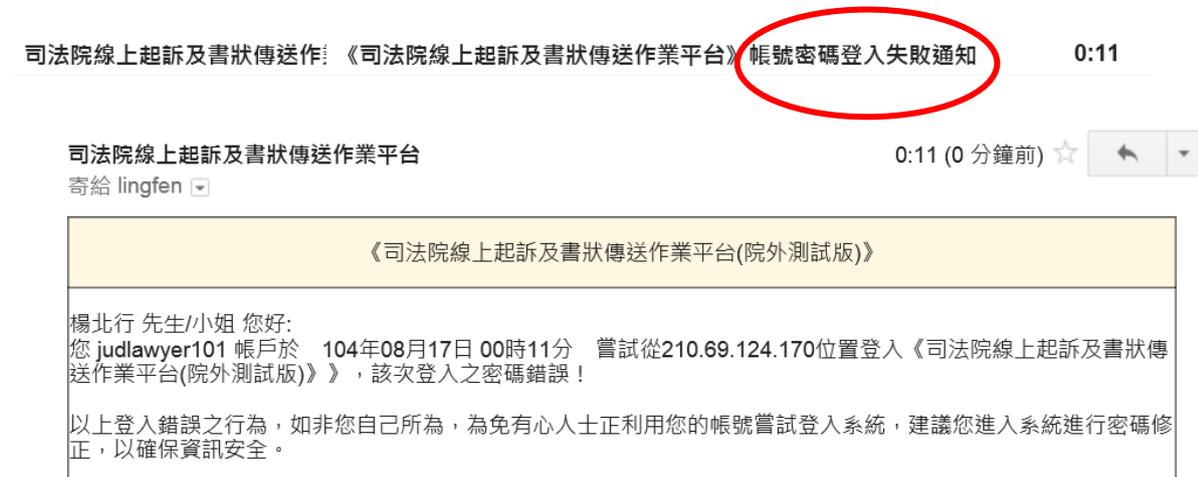


圖13.

#### 四、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法律事務所」且「○○法律事務所」有申請管理者帳號時，出現以下訊息：



圖14.

說明：

- e-mail 部分：

1. 如要設定多組 EMAIL 請用「;」分隔設定，最多設定 3 組。
2. 以上所填資料，第一組 EMAIL 會列於狀紙並轉至法院。其它 EMAIL 僅能收到收遞訴狀相關通知。
3. 第一組建議設定律師 E-mail，如有申請案件進度查詢，未來將由該帳號收取通知。

- 「所屬律師事務所」及「到職日」：

1. 自該日起，所屬律師事務所管理者可查得您的遞狀資料(無法遞狀)。
2. 律師任職律師事務所如有異動，務請更新上開資訊，避免舊律師事務所可查得其訴訟案件。

- 更新密碼：

請同時維護「舊密碼」、「新密碼」及「再確認密碼」，資料均須相同。

司法院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judlawyer101/楊北行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個人資料維護

個人資料維護 產生證明文件 (提供法院使用)

帳號	judlawyer101
姓名	楊北行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電子信箱	lingfen@judicial.gov.tw 1.如要設定多組EMAIL請用「;」分隔設定，最多設定3組。 2.以上所填資料，第一組EMAIL會列於狀紙並轉至法院。其它EMAIL僅能收到收遞訴狀相關通知。
聯絡電話	02-23618577#293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所屬律師事務所	<input type="radio"/> 法律事務所
到職日	1040801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1030506) (以上所填資料，自該日起，上開律師事務所管理者可查得您的遞狀資料。)
舊密碼	
新密碼	
再確認密碼	

圖15.

## 陸、如何遞起訴狀？(獨立案號)

### 一、遞狀



圖16.



圖17.

未完成訴狀清單，可按  繼續編輯訴狀，或按  刪除未完成之訴狀。

新增訴狀，請按





圖18.

遞狀步驟，共計5個步驟（詳如下圖）：

須按步操作，不能選擇      進行跳躍操作。



圖19.

## 步驟一、 1.起訴類別

- 1、 選擇「遞狀法院」及「訴訟事件」及「訴狀類別」等。
- 2、 如須確認書狀類別，可按  文件下載查得參考範例。(如於開啟檔案後編輯存檔，非完成遞狀。)
- 3、 勾選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作業平台收受書狀繕本。
- 4、 按「下一步」

司法院
/judlawyer101/楊北行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測試版 )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遞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1.起訴類別

下一步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作業平台收受書狀繕本。

選擇起訴類別

遞狀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訴訟事件	行政訴訟	適用本電子訴訟 ( 線上起訴 ) 系統傳送之書狀範圍，請詳閱 <a href="#">司法院公告</a> 。 【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 ( 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 )，不得使用電子訴訟 ( 線上起訴 ) 系統傳送。】
訴狀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起訴狀 <input type="radio"/> 聲請狀	

1. 起訴狀、聲請迴避、聲請重新審理、聲請回復原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聲請續行訴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均為法院會獨立給與一個案號的案件)。  
2. 點選以下書狀，將另外開啟「司法院書狀參考範例」供您進行遞狀前參考使用。

書狀類別	相關條文	使用說明	文件下載
起訴狀 ( 撤銷訴...	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4條	不服政府機關的行政處分，起訴請求...	
撤回上訴狀	行政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提起上訴後，改變心意，而撤回原來...	
上訴狀 ( 被告就...	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1項、第2項、...	被告對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的判決不服...	

下一步

圖20.

## 步驟二、

## 2.當事人資料

## 原告

## 1. 原告：輸入基本資料

- (1). 畫面中出現「\*」為必填欄位。(以下同)
- (2).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如選擇「是」，由法院依職權審核後，按其規定辦理。(以下同)

司法院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測試版 )

/judlawyer101/楊北行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遞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2.當事人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新增下一位原告

原告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國		身分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然人 <input type="radio"/> 法人	
名稱*	中 楊大大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男	生日	年	月	日
職業		職稱	中		
是否聲請 『案件進度 線上查詢服 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E-mail	albalin@judicial.gov.tw				
電話	02-23618577	例：02-22221111	傳真		
住址*	中 臺北市	中正區	博愛路一段127號	郵遞區號 100	

送達代收人 新增

圖21.

(3). 如有多位訴訟代理人，請選 **新增下一位原告** 繼續新增。

(4). 如有送達代收人，請選 **新增**

## 2. 原告訴訟代理人：輸入基本資料

### (1). 稱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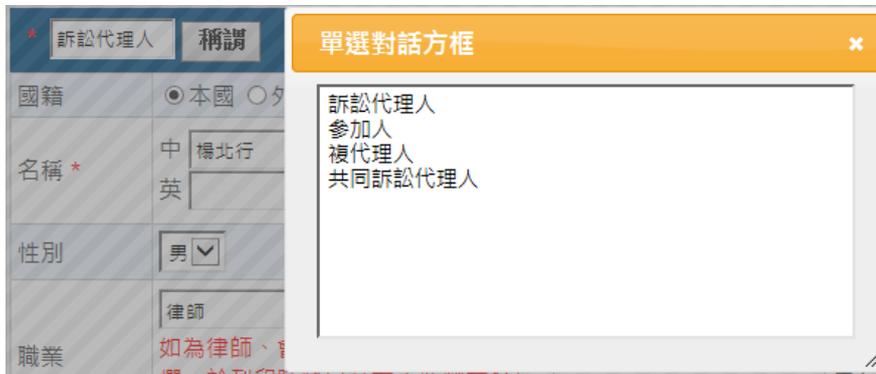


圖22.

### (2). 職業

如為律師、會計師，請輸入「職業」欄，系統產生狀紙時將自動帶入此職業名稱於當事人欄

圖23.



圖24.

(3). 如有多位訴訟代理人，請選 **新增下一位關係人** 繼續新增。(例複代理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4). 如有送達代收人，請選 **新增**

(5). 按 **下一步**

新增下一位關係人

訴訟代理人 稱謂

國籍  本國  外國

身分種類  自然人  法人

名稱\* 中 楊北行 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性別 男

生日 年 月 日

職業 會計師 開窗  
如為律師、會計師，請輸入「職業」欄，於列印時將自動帶入此職業名稱於當事人欄

職稱 中 開窗 英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否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E-mail lingfen@judicial.gov.tw

電話 02-23618577#293 例：02-22221111 傳真

住址\* 中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郵遞區號 100 英

送達代收人 新增

上一步 下一步

圖25.

### 3. 被告

(1). 按「被告機關」

被告

名稱\* 中 英

機關開窗  
目前僅限以「機關開窗」為被告機關

性別 男

單選對話方框

20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5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7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74	基隆市稅捐稽徵處

圖26.

(2). 按「確定」

(3). 維護被告相關資料

司法院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測試版)
/judlawyer101/楊北行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遞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2.當事人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新增下一位被告

被告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被告**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國		身分種類	<input type="radio"/>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法人	
名稱 *	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a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 border-radius: 3px;">機關開窗</span>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英				
目前僅限以「開窗」內所列項目為被告機關					
代表人姓名	李慶華		代表人職稱	局長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a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 border-radius: 3px;">開窗</span>
性別	法人		生日	年	月
E-mail					
電話	03-3396789	例：02-22221111	傳真	03-3396701	
住址 *	中	請選擇	請選擇	三元街156號	
	英				郵遞區號

送達代收人
新增

圖27.

(4). 維護關係人(無可省略)

新增下一位關係人

稱謂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國		身分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然人 <input type="radio"/> 法人	
名稱 *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英				
性別	男		生日	年	月
職業			職稱	中	
				英	
如為律師、會計師，請輸入「職業」欄，於列印時將自動帶入此職業名稱於當事人欄					
E-mail					
電話		例：02-22221111	傳真		
住址 *	中	請選擇	請選擇		
	英				郵遞區號

送達代收人
新增

上一步
下一步

圖28.

步驟三、 **3.書狀內容**

可有二種方式：

方式一、上傳書狀檔案 **(建議採用)**

方式二、網頁繕打

方式一、上傳書狀檔案 **(建議採用)**

1. 書狀製作方式，選「上傳書狀檔案」。
2. 選「上傳書狀檔案」。

司法院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測試版 )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遞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3.書狀內容

上一步 下一步

**書狀內容**

書狀製作方式  網頁繕打  上傳書狀檔案

書狀上傳檔案

此 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具狀人	楊北行	其他具狀人	
撰狀人			

**書狀相關附件**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維護
尚未上傳						

**證據清單**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維護
尚未上傳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

機關種類	機關名稱	日期	文號	功能
尚未輸入				

**委任書**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維護
尚未上傳						

圖29.

方式二、網頁繕打

- 書狀製作方式，選「網頁繕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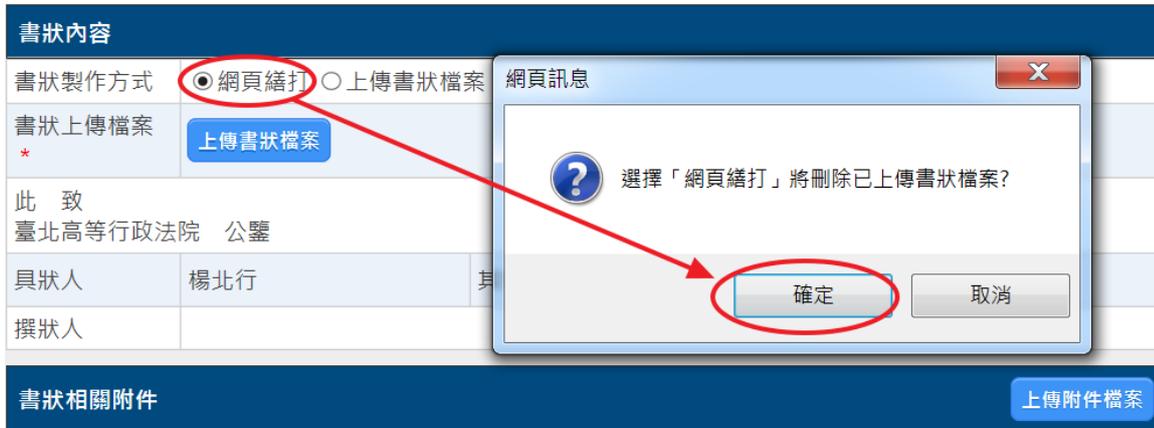


圖30.

- 書狀製作方式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 訴之聲明
- 事實及理由
- 證物名稱及件數：按「開窗」或自行輸入。



圖31.

- 書狀相關附件：

若有附件請按「上傳附件檔案」

說明：

1. 密件請勿上傳。
2. 委任書請先上傳電子掃描檔，並儘速向遞狀法院提出原本。
3. 證據清單範例下載（下載 EXCEL 檔）。
4. 請上傳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電子檔。
5. 上傳附件，對造均可收取該附件。
6. 檔案大小：50M 以下。
7. 檔案格式：建議 WORD 檔、PDF 檔。
8. 傳送後，書狀及附件無法再變更。

- 按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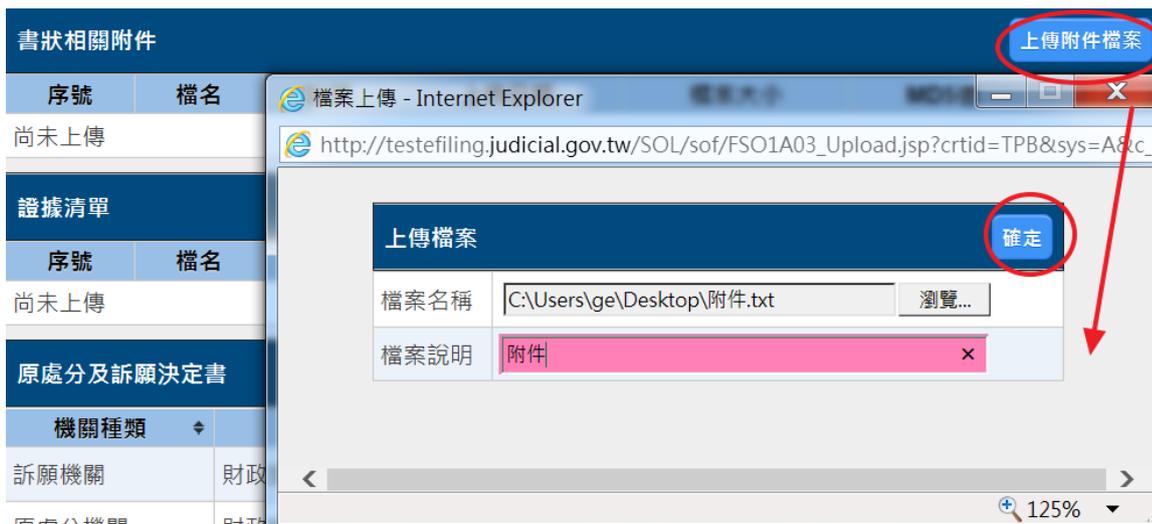


圖32.

- 證據清單：先至說明下載範例檔案，按「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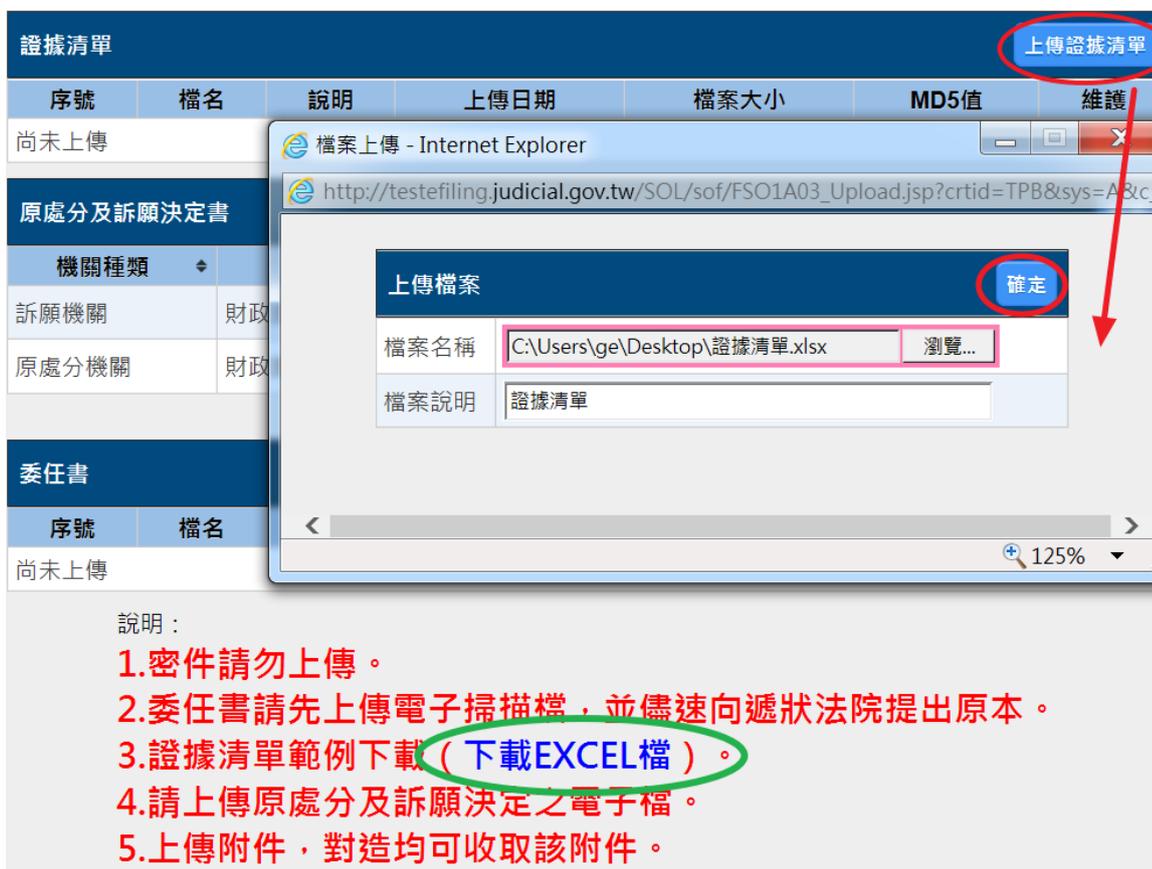


圖33.

-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按「新增」。



圖34. 訴願機關及文號等



圖35. 原處分機關及文號等

- 委任書：按「上傳委任書」。



圖36.

- 請再次逐項檢視內容正確否。

司法院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judlawyer101/楊北行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遞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3.書狀內容

**書狀內容**

書狀製作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網頁繕打 <input type="radio"/> 上傳書狀檔案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元
事由	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檢閱○○年○月○日○○字第○○○號 收受訴願決定日期：○○年○月○日 原告因商標評定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訴之聲明	
事實及理由	

此 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圖37.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原處分影本X件。 二、訴願決定書影本X件。				開查	
中華民國104年09月29日						
具狀人	楊北行	其他具狀人				
撰狀人						
書狀相關附件					上傳附件檔案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維護
1	附件.txt	附件	104/09/29 10:55	0B	D41D8CD98F00B204E9800998ECF8427E	 
證據清單					上傳證據清單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維護
1	證據清單.xlsx	證據清單	104/09/29 11:19	8.3KB	F5400EE17BB2525962035146128FE4D1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					新增	
機關種類	機關名稱	日期	文號	功能		
訴願機關	財政部	104/09/01	104090100002	 		
原處分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09/18	104091800001	 		
若有附件請按「上傳附件檔案」						
委任書					上傳委任書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維護
1	委任書.txt	委任書	104/09/29 11:41	0B	D41D8CD98F00B204E9800998ECF8427E	 
說明： 1.密件請勿上傳。 2.委任書請先上傳電子掃描檔，並儘速向遞狀法院提出原本。 3.證據清單範例下載（下載EXCEL檔）。 4.請上傳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電子檔。 5.上傳附件，對造均可收取該附件。 6.檔案大小：50M以下。 7.檔案格式：建議WORD檔、PDF檔。 8.傳送後，書狀及附件無法再變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圖38.

● 按

步驟四、**4. 確認遞狀**

1. 完成遞狀前，請進行訴狀預覽，確認正確性
2. 可按  再次確認，您所上傳附件是否正確。
3. 按 **確認遞狀**

司法院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測試版 )
/judlawyer101/楊北行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遞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4.確認遞狀

上一步
確認遞狀

以下是您的訴狀內容
列印書狀

起訴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原告	楊大大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性別	男	生日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否 (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				
		E-mail		職業		
		電話		傳真		
		住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一段127號			
訴訟代理人	楊北行律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A123456789				
		性別	男	生日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否 (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				
		E-mail	ling		職業	律師
		電話	02-		傳真	
		住址	臺北			號

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	法人	生日
		E-mail	[Redacted]	
		電話	03	[Redacted]
		住址	三	[Redacted]
代表人	李慶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	女	生日
		E-mail	[Redacted]	
		電話	03	[Redacted]
		住址	三	[Redacted]
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收受訴願決定日期：○○年○月○日 原告因商標評定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訴之聲明				
事實及理由				
此 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原處分影本X件。 二、訴願決定書影本X件。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				
	具狀人	楊北行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機關種類	機關名稱	日期	文號
訴願機關	財政部	104/09/01	104090100002
原處分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09/18	104091800001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下載
1	附件.txt	附件	104/09/29 10:55	0.00KB	D41D8CD98F00B204E9800998ECF8427E	
2	證據清單.xlsx	證據清單	104/09/29 11:19	8.33KB	F5400EE17BB2525962035146128FE4D1	
3	委任書.txt	委任書	104/09/29 11:41	0.00KB	D41D8CD98F00B204E9800998ECF8427E	

1 to 3 (3) 100 1

上一步 **確認遞狀**

圖 39.

4. 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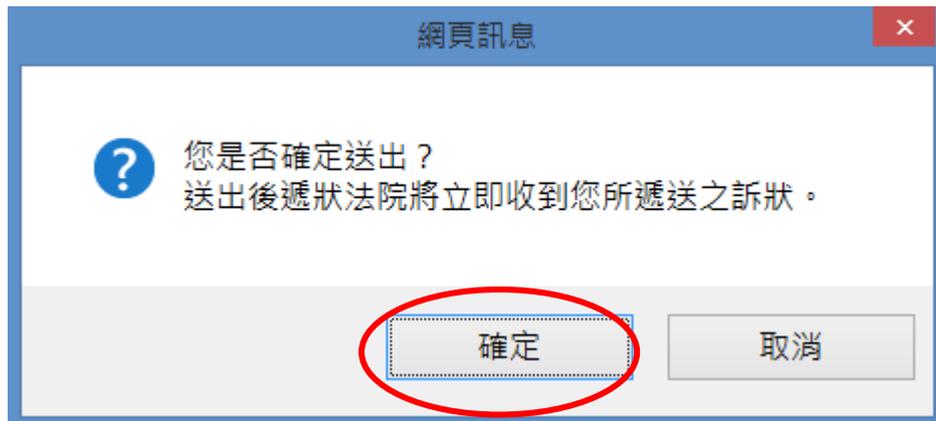


圖40.

5. 可選「查看及列印」留存資料。
6. 收狀日期及遞狀流水號，為法院收受重要資訊。



圖41.

**重點說明：**

1. 收狀日期、遞狀流水號：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2. 法院及對造，立即收到訴狀；繕本毋須寄送法院及對造。
3. 委任狀

(1) 下載係空白範本，提供參考使用。

(2) 因委任狀須由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簽章，請按法院規定遞送紙本。

## 步驟五、 5.完成(選擇繳費)

選擇繳費方式（有三項繳費方式進行選擇）

司法院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測試版）  
/judlawyer101/楊北行

1.起訴類別 2.當事人資料 3.書狀內容 4.確認遞狀 5.完成(選擇繳費)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線上起訴 > 5.完成(選擇繳費)

完成

完成 [委任書下載](#) [查看及列印](#)

注意事項

您的案件已完成遞狀，  
收狀日期為104/09/29 12:04:15，  
遞狀流水號為104092912041500023，  
遞狀種類為起訴狀，  
本案當事人共2名、上傳共4個附件（含本狀紙），  
你可進行線上繳費或事後利用查詢功能進行繳費。  
本案後續書狀遞送請由「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出本案時，點「遞補充書狀」圖示，  
接著點選「新增」進行。

進行繳費(選擇性)

虛擬帳號繳費	1.在確認繳費金額後，按下列印繳費單後，可自行選定一種繳款方式完成繳費，如臨櫃繳款，實體ATM，網路ATM，便利超商代收。
Web ATM繳費	1.以晶片金融卡進行繳費，具備資料安全且可即時扣款。 2.繳費須確定加裝晶片金融卡讀卡機設備，並需經卡片開卡後方可使用。
ID+Account繳費	1.每次繳費需加收手續費新台幣10元整。 2.以繳費者身分證字號與對應的約定或非約定帳號至全國繳費網進行繳費。 3.注意在後續全國繳費網繳費確認畫面中必須輸入選定的相同帳號，否則交易將導致失敗。

行政訴訟裁判費徵收一覽表

完成

圖 42.



## 二、起訴狀遞送成功後，系統會寄信給誰？

### (一)、遞狀律師會收到 mail(遞狀成功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遞狀成功通知信 - 《司法院》 12:04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遞狀成功通知信 收件匣 x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eFiling@judicial.gov.tw> 12:04 (8 小時前) ☆ 寄給我 ▾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遞狀成功通知信

楊北行 先生/小姐 您好：  
已收到您的遞狀資訊，感謝您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完成遞狀！  
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本系統已收到您的遞狀，並供您再次自行核對之用。

您的遞狀資訊如下：	
遞狀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訴訟事件	行政
遞狀流水號	104092912041500023
遞狀日期時間	104/09/29 12:04:15
遞狀明細	遞狀明細請至『 <a href="#">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a> 』-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

注意事項：	
遞狀作業時間	完成遞狀後，資料立即同步傳送至繫屬法院。於法院上班時間，收發人員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進行後續分案事宜。案號資訊亦將同步以e-mail通知。本案相關人員均可進行後續書狀查詢與補狀功能。
繳費查詢	您可至『 <a href="#">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a> 』-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線上提供三種繳費方式：虛擬帳號繳費、WebATM繳費、ID+ACCOUNT繳費。請多加利用，謝謝。
其他	一、依法令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之文書(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應儘速向遞狀法院提出原本，並請載明遞狀流水號或案號。 二、無法以本線上系統提出之附屬文件，應儘速向遞狀法院提出，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並請載明遞狀流水號或案號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如您有：

一、本案之相關法律問題：請電洽法院之訴訟輔導科，電話表請參閱 (<http://www.judicial.gov.tw/branches/branches02.asp>)。

二、本系統之操作問題：請電洽司法院資訊處(02)2361-8577#400、301。

感謝您使用本系統。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http://testefiling.judicial.gov.tw/SOL/>

圖45.

(二)、被告機關，會收到 mail(送達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

1:08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收件匣 x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1:08 (4 分鐘前)



寄給我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先生/小姐 您好: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已經收到與您有關之書狀，請您儘速登入系統查看，感謝您的使用！

詳細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7日 01時08分
案號	..
注意事項:	
查詢作業	請至「 <a href="#">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a> 」-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如與法院資料不符，請以法院資料為準。
其他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如您有：

- 一、本案之相關法律問題：請電洽本案承辦股書記官。
- 二、本系統之操作問題：請電洽司法院資訊處(02)2361-8577#400、301。

感謝您使用本系統。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http://testefiling.judicial.gov.tw/SOL/>

圖46.

案件書狀清單之顏色說明：

1. 紅色表示：原告遞送訴狀。
2. 綠色表示：被告機關遞送訴狀。
3. 藍色表示：第三造遞送訴狀。

## 如何遞補充狀？(起訴狀之後續訴狀遞交)

## 柒、如何遞上訴狀？(起訴狀之後續訴狀遞交)

## 捌、如何遞抗告狀？(起訴狀之後續訴狀遞交)

### 一、送補充狀

#### 1. 選兩造(補充)書狀



圖47.

#### 2. 查詢



圖48.

### 3. 按「遞補充書狀」

說明：對法院而言，歸入同一案號。

說明：

1. 建立日期時間：係開始繕打訴狀時間，未完成遞狀。

2. 完成遞狀日期時間：係完成遞狀時間。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案件資料

案件資料		回查詢頁
遞狀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遞狀流水號/案號	104.訴.000015	
主動造	楊大大	
被動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案件狀態	已分案	
可執行功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遞補充書狀"/>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遞上訴狀"/>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遞抗告狀"/>	

案件書狀清單

建立日期時間 完成遞狀日期時間	造別	稱謂	遞狀流水號/遞狀人	補狀類別	查看
104/08/17 00:38 104/08/17 01:08:20	主動造	訴訟代理人	104081701082000088 楊北行	起訴狀	
104/08/18 00:38 104/08/18 00:41:52	被動造	被告	10408180041520006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答辯狀	

1 to 2 (2) 100 1

圖 49.

### 4. 按「新增」

司法院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judlawyer101/楊北行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案件資料 > 上傳書狀

案號：104.訴.000015  
(無遞狀流水號表示為編輯中，尚未完成遞狀)

編號	建立日期	遞狀流水號	補狀類別	案件狀態	維護
查無資料					

0 to 0 (0)

圖 50.

## 5. 「書狀上傳檔案\*」按「上傳書狀檔案」

## (1) 選擇訴狀類別

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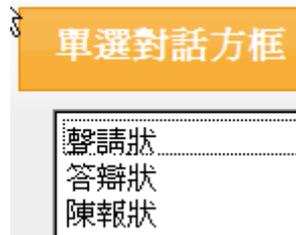


圖51.

## (2) 「書狀上傳檔案」

1.書狀內容 2.當事人資料 3.確認遞狀 4.完 成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上傳書狀 > 1.書狀內容

上一步 下一步

**書狀內容**

訴狀類別

書狀製作方式  網頁繕打  上傳書狀檔案

書狀上傳檔案\*

此 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具狀人 楊北行

撰狀人

**書狀相關附件**

序號	檔名	說明
尚未上傳		

**證據清單**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維護
尚未上傳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

機關種類	機關名稱	日期	文號	功能
訴願機關	財政部	104/09/01	1040901000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原處分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09/18	1040918000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若有附件請按「上傳附件檔案」

**委任書**

**檔案上傳 - Internet Explorer**

http://testefiling.judicial.gov.tw/SOL/sof/FSO1A03\_Upload.jsp?crti

**上傳檔案**

檔案名稱

檔案說明

圖52.

## (3) 「書狀相關附件」按「上傳附件檔案」(請參照 P20.)

## (4) 「證據清單」按「上傳證據清單」(請參照 P20.)

## (5)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按「新增」(請參照 P21.)

## (6) 「委任書」按「上傳委任書」(請參照 P21.)

## (7) 按「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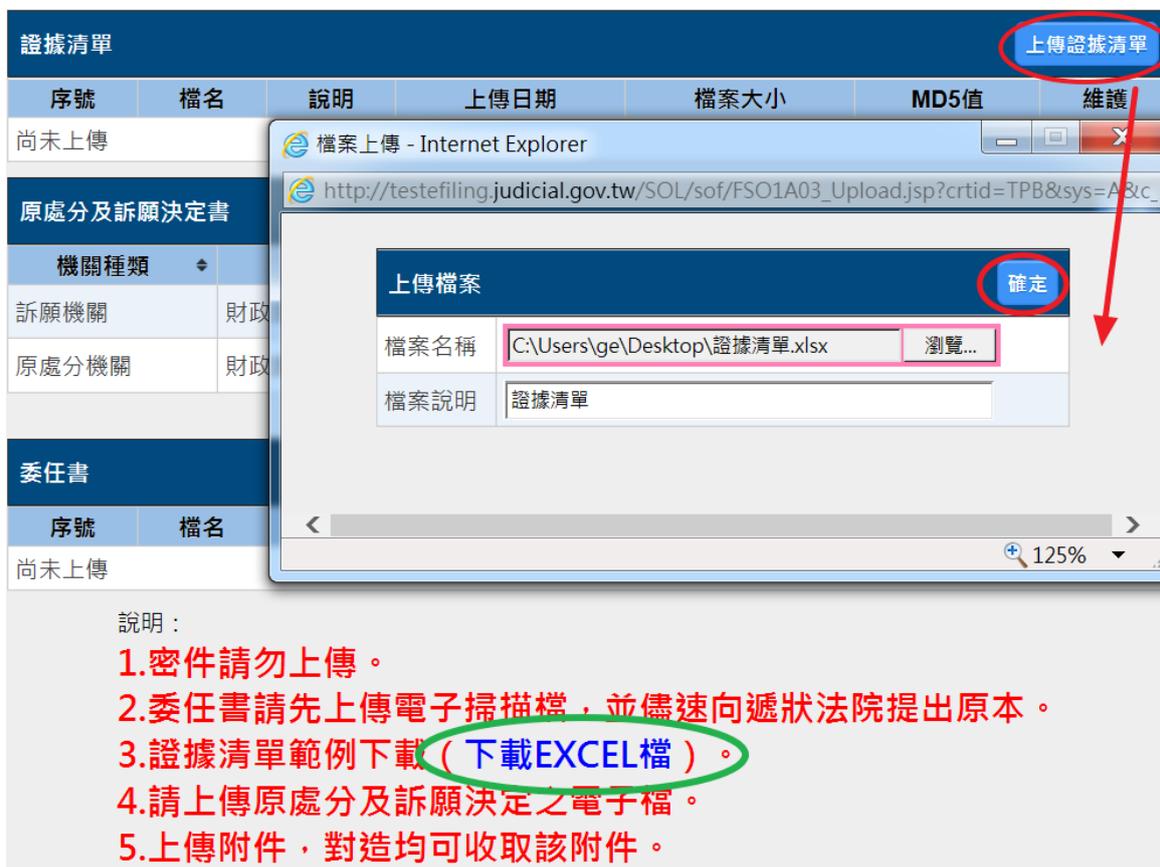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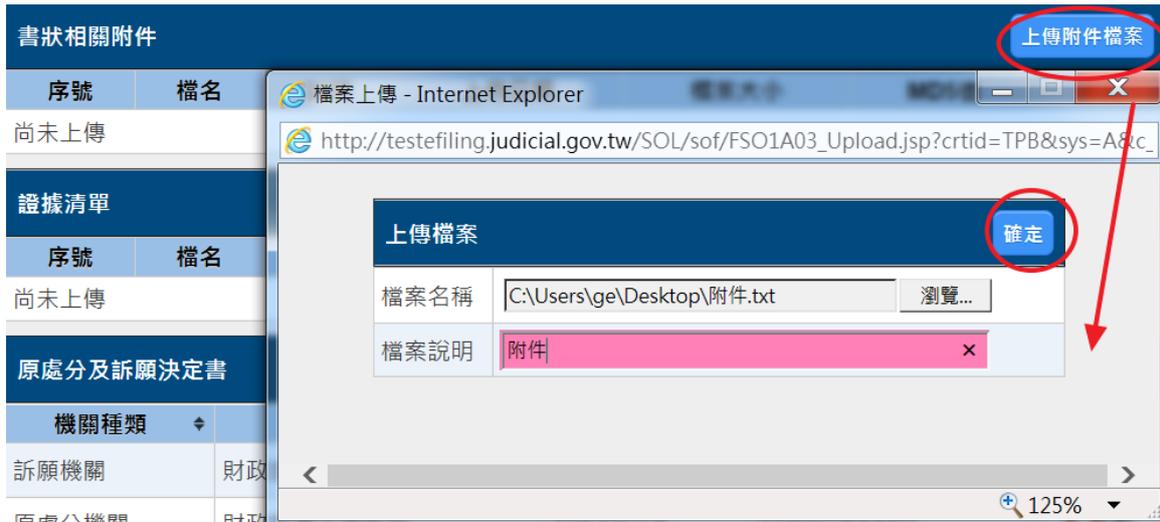




圖 55.



圖 56.



圖 57.



圖 58.

(5)預覽確認後，按



1.書狀內容 2.當事人資料 3.確認送狀 4.完 成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上傳書狀 > 3.確認送狀

以下是您的訴狀內容

## 聲請狀

案號	104 年度 訴 字第 000015 號	承辦股別	良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			
具狀人	楊北行	簽名蓋章	楊北行
撰狀人	楊北行	簽名蓋章	

機關種類	機關名稱	日期	文號
訴願機關	財政部	104/08/15	104081500002
原處分機關	北區國稅局	104/08/01	104080100001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下載
1	起訴狀.docx	上傳書狀檔案	104/08/18 08:52	0.00KB	D41D8CD98F00B204E9800998ECP8427E	
2	附件1.docx		104/08/18 08:53	0.00KB	D41D8CD98F00B204E9800998ECP8427E	

1 to 2 (2) 100%

上一步 **確認送狀**

圖59.

(6)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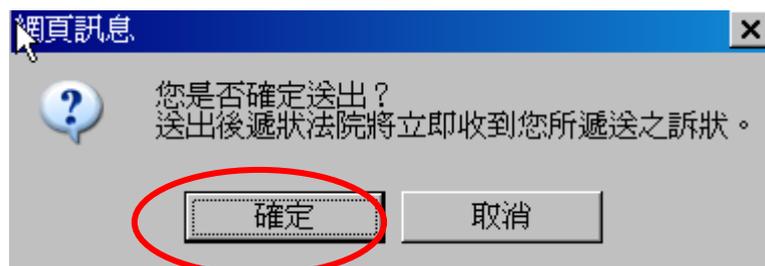


圖60.

查看及列印

(7) 可按 **查看及列印** 留存資料。

(8) 收狀日期及遞狀流水號，為法院收受重要資訊。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the online filing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are four tabs: '1. 書狀內容', '2. 當事人資料', '3. 確認遞狀', and '4. 完成'. Below the tabs, the breadcrumb path is: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上傳書狀 > 4. 完成'. A dark blue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three buttons: '完成', '委任狀下載', and '查看及列印'. The '查看及列印'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注意事項' (Notice) s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您的案件已完成遞狀，收狀日期為104/08/18 08:54:49，遞狀流水號為104081808544900067，遞狀種類為聲請狀，本案當事人共0名、上傳共3個附件(含本狀紙)，你可進行線上繳費或事後利用查詢功能進行繳費。本案後續書狀遞送請由「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出本案時，點「遞補充書狀」圖示，接著點選「新增」進行。'.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link for '行政訴訟裁判費徵收一覽表'. A '完成'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圖61.

重點說明：請參照起訴狀 P24.

案件書狀清單之顏色說明：

1. 紅色表示：原告遞送訴狀。
2. 綠色表示：被告機關遞送訴狀。
3. 藍色表示：第三造遞送訴狀。

完成遞狀後：

1. 法院立即收到訴狀
2. 遞狀者立即收到 MAIL 通知(遞狀成功)
3. 他造立即收到 MAIL 通知(送達通知信)

## 玖、線上起訴之案件，聲請為委任訴訟代理人

- 一、向法院提出申請委任狀（毋庸提出線上起訴之證明文件）
- 二、法院核准後，系統立即寄送送達通知信。訴代登入系統，即可查得案件且可遞送訴狀。
- 三、原告訴代，可為原告遞交訴狀。
- 四、被告訴代，可為被告遞交訴狀。

## 壹拾、線上起訴之案件，聲請解除委任

- 一、向法院提出申請解除委任狀（毋庸提出線上起訴之證明文件）
- 二、法院解除委任後，原訴代登入系統後，即無法查得該案件。

## 壹拾壹、法院同意之參加人，其訴代可查得該案

- 一、向法院提出申請  
有線上起訴註冊帳號，提出證明文件
- 二、法院同意後，即可收取送達通知信。並可查得案件，並可遞送書狀。



圖62.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個人資料維護

個人資料維護	
帳 號	judlawyer101
姓 名	楊北行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電子信箱	lingfen@judicial.gov.tw

產生證明文件  
(提供法院使用)

1.如要設定多組EMAIL請用「;」分隔設定，最多設定3組。  
2.以上所填資料，第一組EMAIL會列於狀紙並轉至法院。其它EMAIL僅能收到收遞訴狀相關通知。

圖63.

本系統自 <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 列印

##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帳號申請證明

列印日期：104/08/18

個人資料	
帳號	judl
姓名	楊北
電子信箱	ling
連絡電話	02-2
連絡地址	臺北

說明：

本頁係提供法院證明文件

(以下皆為空白)

圖64.

# 壹拾貳、法院分案等案件更新

## 一、MAIL 通知

## 二、法院最新進度：案號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日期：** 2015年8月17日 AM 08:10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案號:104年訴字000015號)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

楊北行 先生/小姐 您好:  
 法院已提供最新案件資料，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查詢最新資訊，感謝您的使用！

遞狀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7日 01時08分
案號	104.訴.000015

**注意事項：**

查詢作業	請至「 <a href="#">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a> 」-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如與法院資料不符，請以法院資料為準。
其他	

圖65.

**兩造(補充)書狀** 確定 取消

遞狀法院	全部	訴訟事件	全部
訴狀類別	全部	建立日期	1040717 ~ 1040817
遞狀流水號			
案號	年   字   號		
案件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遞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遞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分案		
繳費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繳費		

**案件清單** 新增案件

建立日期	遞狀法院	當事人	流水號/案號(股) 原處分/訴願決定書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收狀日期	審查分案日期	審理分案日期	未讀取補狀數
104/08/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楊大大	104.訴.000015 北區區院向 _104/08/01_104080100001 財政部 _104/08/15_104081500002	已分案	未繳費	104/08/17	104/08/17		1

圖66. 分案號及審查分案日期

三、法院最新進度：股別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日期：** 2015年8月17日 AM 08:18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案號:104年訴字000015號)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

楊北行 先生/小姐 您好:  
 法院已提供最新案件資料，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查詢最新資訊，感謝您的使用！

遞狀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7日 01時08分
案號	104.訴.000015

**注意事項：**

查詢作業	請至「 <a href="#">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a> 」-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如與法院資料不符，請以法院資料為準。
其他	

圖67.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兩造(補充)書狀** 確定 取消

遞狀法院	全部	訴訟事件	全部
訴狀類別	全部	建立日期	1040717 ~ 1040817
遞狀流水號			
案號	年 字 號		
案件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遞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遞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分案		
繳費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繳費		

**案件清單**

建立日期	遞狀法院	當事人	流水號/案號(股) 原處分/訴願決定書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收狀日期	審查分案日期	審理分案日期	未請取補狀數
104/08/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楊大大	104.訴.00001 (良) 北區國稅局 _104/08/01_104080100001 財政部 _104/08/15_104081500002	已分案	未繳費	104/08/17	104/08/17	104/08/17	0

圖68. 分股及審理分案日期

## 壹拾參、他造遞狀，收受送達通知

- 一、收取 mail 通知(送達通知信)
- 二、查詢「兩造(補)書狀」

## 壹拾肆、事務所管理者

### 一、如何申請權限

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

下載表格，函送司法院

以上為正式申請。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帳 號：

密 碼：

登入 立即註冊

**最新消息**

104/07/20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正式啟用，請按此。

104/07/20 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事務所之管理者帳號申請表請按此。請填妥本表且用印，檢附管理者執業證書影本等證明文件，以公文函送司法院資訊處（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如有任何建議，請點選【問題反映】通知我們，歡迎多加使用！  
聯絡窗口：司法院資訊處 楊玲芬 (02)2361 8577轉400  
林怡欣 (02)2361 8577轉403  
莊一桂 (02)2361 8577轉293

新手上路：[原告訴代遞狀操作說明](#)

圖69.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管理者帳號申請表

1040803 版

附件三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管理者帳號申請表

申請管理者帳號 異動管理者資料 註銷管理者帳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財行政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稅務行政事件	
機關(單位)全銜			
服務部門			
管理者姓名	<small>(須具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或會計師身分)</small>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    )	分機	
傳真號碼	(    )		
通訊地址			

## 填表說明

1. 本申請表適用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及會計師事務所。
2. 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 下載列印本表。請填妥本表且用印，檢附管理者執業證書影本等證明文件，以公文函送司法院資訊處（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3. 同一事務所僅可申請一個管理者帳號，其具有查詢承辦人遞送訴狀之權限，請謹慎審核。管理者資料如有異動，請依說明 2 之方式辦理，以確保網路資料安全。
4. 管理者申請之帳號經本院核准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管理者，若申請後一周仍未接到通知者，請以電話聯繫本作業平台網頁所登載之承辦人。
5. 事務所之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及會計師，須個別於上開平台申請帳號，並於該平台之「個人資料維護」填載「所屬律師事務所」及「到職日」。自該日起，該事務所管理者，即可查得其遞狀資料。
6. 其他注意事項、文件及通知等，請至本作業平台網頁查閱。

## 二、如何登入系統？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首頁  
 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  
 本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區分大小寫。

### 三、事務所管理者如何查詢所屬律師案件

律師**個人須個別**維護其帳號之「所屬律師事務所」及「到職日」，本功能即可查得該律師自到職日(含)起所承接案件。

司法院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judlawyer101 楊北行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個人資料維護

個人資料維護 產生證明文件 (提供法院使用)

帳號	judlawyer101
姓名	楊北行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電子信箱	lingfen@judicial.gov.tw 1.如要設定多組EMAIL請用「;」分隔設定，最多設定3組。 2.以上所填資料，第一組EMAIL會列於狀紙並轉呈法院。其它EMAIL僅能收到收遞訴狀相關通知。
聯絡電話	02-23618577#293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所屬律師事務所	<input type="radio"/> ○○法律事務所
到職日	1040801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1030506) (以上所填資料，自該日起，上開律師事務所管理者可查得您的遞狀資料。)
舊密碼	
新密碼	
再確認密碼	

圖70.

律師，個人基本資料維護「○○法律事務所」且「○○法律事務所」有申請管理者帳號時，出現以下訊息：

司法院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judlawyer101 楊北行

楊北行您好  
最近登入成功時間：104/08/16 09:04，IP:210.69.124.170  
上次登入錯誤時間：104/08/12 19:54，IP:210.69.124.170

您的書狀，可由○○法律事務所查詢。  
如須異動，請逕自右上角進行維護。

智財行政事件 稅務行政事件

最新消息  
103/11/18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測試網址：http://efilingtest.judicial.gov.tw/SOL/)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xx日止，提供律

圖71.

重啟管理者可取得案件，不能遞狀



圖 72.



圖 73.



圖 74.

## 壹拾伍、MAIL 格式內容

### (一) 原告起訴：原告遞狀成功通知信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eFiling@judicial.gov.tw>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傳送日期: 2015年8月14日 AM 09:54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遞狀成功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遞狀成功通知信

楊北行先生/小姐 您好:

已收到您的遞狀資訊，感謝您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完成遞狀！

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本系統已收到您的遞狀，並供您再次自行核對之用。

您的遞狀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409541700030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4日 09時54分
遞狀明細	遞狀明細請至『 <a href="#">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a> 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

圖 75.

### (二) 原告起訴：被告送達通知信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eFiling@judicial.gov.tw>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傳送日期: 2015年8月14日 AM 09:54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訴訟文書送達通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先生/小姐 您好: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已經收到與您有關之書狀，請您儘速系統查看，感謝您的使用！

詳細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409541700030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4日 09時54分
案號	..

圖 76.

(三) 被告答辯：被告遞狀成功通知信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eFiling@judicial.gov.tw>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傳送日期: 2015年8月14日 AM 09:58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遞狀成功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遞狀成功通知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先生/小姐 您好:  
 已收到您的遞狀資訊，感謝您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完成遞狀！  
 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本系統已收到您的遞狀，並供您再次自行核對之用。

您的遞狀資訊如下:

原遞狀流水號	104081409541700030
原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4日 09時54分
遞狀流水號	104081409582200057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4日 09時58分
遞狀明細	遞狀明細請至『 <a href="#">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a> 』- 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

圖 77.

(四) 被告答辯：原告送達通知信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eFiling@judicial.gov.tw>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傳送日期: 2015年8月14日 AM 09:58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訴訟文書送達通知

楊北行 先生/小姐 您好: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已經收到與您有關之書狀，請您儘速登錄查看，感謝您的使用！

詳細資訊如下:

原遞狀流水號	104081409541700030
原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4日 09時54分
遞狀流水號	104081409582200057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4日 09時58分
案號	..

圖 78.

(五) 法院案件更新：法院分案等案件更新

1. 案號

2. 股別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案號:104年訴字000015號) -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 楊北行 8月17日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寄給 lingfen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

楊北行 先生/小姐 您好:  
 法院已提供最新案件資料,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查詢最新資訊,感謝您的使用!

遞狀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7日 01時08分
案號	104.訴.000015

圖79.

(六) 線上起訴系統通知：帳號密碼登入失敗通知信

請儘速更新密碼！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cFiling@judicial.gov.tw>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傳送日期: 2015年8月13日 PM 04:49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密碼登入失敗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先生/小姐 您好:  
 您 RXTU2028 帳戶於 104年08月13日 16時49分 嘗試從 210.69.124.170 位置登入  
 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該次登入之密碼錯誤!

以上登入錯誤之行爲,如非您所爲,爲免有心人士正利用您的帳號嘗試登入  
 系統,建議您進入系統進行密碼修正,以確保資訊安全。

圖80.

## 壹拾陸、MD5 工具

本系統所公開之三方驗證工具。



圖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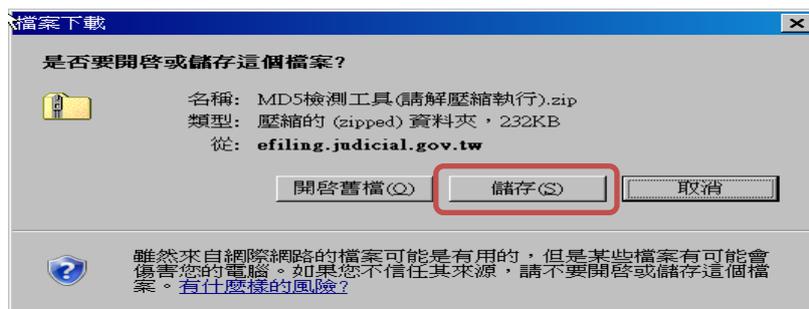


圖82.



圖83.



圖84.

## 壹拾柒、電子筆錄調閱

- 電子筆錄調閱之收費，按其規定辦理。



圖85.